

婚礼当天摄影师临时爽约?

法院:双倍退定金+赔偿损失

通讯员 周琴 徐子贻

婚礼摄影往往承载着定格婚礼美好、留存婚礼回忆的重要作用。可如果摄影师临时爽约,造成的损失该如何计算?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婚礼摄影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5月,巫某为筹备婚礼,通过微信与陆某协商婚礼摄影服务事宜,并签订电子服务合同,约定由陆某为巫某10月的婚礼提供摄影服务,服务总费用1880元。合同签订当日,巫某按约定向陆某支付了940元定金。

谁料,婚礼当天凌晨,陆某突然通过微信告知巫某,因家中长辈去世无法提供拍摄服务,并口头承诺会退还定金并作出赔偿。为了不让婚礼留下遗憾,巫某只能临时聘请别的摄影师,为此额外花费3000元。事后巫某多次向陆某催要退还定金并赔偿损失,陆某均不予理会。无奈之下,巫某将陆某诉至柯城

法院,要求其承担双倍返还定金、退还预付款、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费等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巫某提交的服务合同、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凭证等证据,足以证实陆某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摄影服务,已构成根本违约。依据民法典中关于定金、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合同标的额为1880元,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即376元,该部分具有定金效力,剩余564元应认定为预付款。陆某作为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52元,并返还预付款564元。同时,因陆某违约,巫某另行聘请摄影师产生了1120元的差价损失,定金不足以弥补该实际损失,陆某还需另行赔偿损失744元。对于巫某主张的精神损失费,因婚礼当天已及时找到替代摄影师,摄影服务顺利完成,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违约行为造成严重精神痛苦,故该项诉求不予

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陆某向巫某支付双倍定金、预付款及损失赔偿共计2060元,驳回巫某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广大消费者接受婚庆、摄影等服务时,一定要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时间、费用及违约责任,同时妥善保管好支付凭证、沟通记录等关键证据。一旦遭遇违约行为,要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理性维权。同时,各类服务经营者要坚守诚信经营底线,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案中的婚礼摄影师,在遭遇突发变故时,确属客观事由无法如期履行拍摄服务约定,理应第一时间与消费者坦诚沟通,妥善协商处置相关事宜。诚信为本、守约为先,既是商业经营应恪守的基本准则,更是市场交易中应当坚守的道德底线与处事正道。

“巨星同框”“角色内推” 别掉进儿童演艺 合同陷阱

《北京青年报》刘晓静

“花钱能与巨星同框上综艺”“‘钞’能力锁定角色名额”……短视频、短剧的火爆让儿童演艺热度持续升温,一些儿童演艺公司以“内推角色”“包装造星”为噱头招徕家长,然而背后却暗藏合同陷阱。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儿童演艺合同纠纷案件,提醒家长们擦亮双眼,莫让“童星梦”变“维权痛”。

李女士经营一家文化工作室,主营少儿艺术培训,有200余名学员。某日,李女士机缘巧合下结识了在某娱乐公司任职的张女士,张女士称其从事儿童演艺经纪服务多年,正在为多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招募少儿演员。为帮助学员获得出镜机会,李女士以某文化工作室的名义与张女士任职的某娱乐公司签订了《综艺录制合作协议书》,约定某娱乐公司为某文化工作室提供一个录制某档知名综艺节目的儿童演员名额,录制时间2天,某文化工作室支付费用2.6万元;某娱乐公司负责抵达综艺录制现场后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机、住宿、餐食、服装、道具、化妆等活动所需,并保证儿童演员与“天王巨星”合影。某文化工作室推荐了一名学员参与录制并依约支付了费用2.6万元。

此后,李女士多次在微信群内就节目录制事宜与某娱乐公司工作人员沟通。但合同约定的综艺录制已推迟两个月仍未开展,而娱乐公司也始终未作出合理解释,李女士遂向12345平台投诉。12345平台与某广播电视集团核实后答复,某广播电视集团表示该档综艺节目并未与某娱乐公司展开合作,亦未对外招募参演嘉宾。

李女士以某文化工作室名义将某娱乐公司诉至通州法院,要求解除《综艺录制合作协议书》,并退还2.6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文化工作室与某娱乐公司签订《综艺录制合作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从某文化工作室提交的12345平台投诉反馈信息来看,该综艺节目制作团队未与某娱乐公司合作及对外招募参演嘉宾,某文化工作室与某娱乐公司《综艺录制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参加综艺录制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对于文化工作室要求解除其与娱乐公司签订的《综艺录制合作协议书》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合同关系的解除时间,以文化工作室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送达娱乐公司的时间为准。

最终,法院判决某娱乐公司退还某文化工作室款项2.6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一些儿童演艺公司往往利用家长对演艺行业的知识盲区及“望子成星”的期待心理,通过虚假承诺、模糊条款、高额收费等方式设置陷阱。因此,广大家长应精准识别儿童演艺合同陷阱,要核验企业资质,有效规避无经营许可、无固定场所、无履约能力的“三无”空壳公司;要拒绝口头承诺,涉及服务内容、活动安排、费用标准、退款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应落实到纸质合同,做到“口说无凭、立字为据”;要警惕霸王条款,对高额违约金、无偿转让肖像权、长期独家绑定、单方最终解释权等条款坚决提出修改或拒绝意见;要守住家庭防线,家长应摒弃“一夜成名、一夜暴富”的功利心态,尊重儿童成长规律,把身心健康、人格养成与全面发展放在首位,自觉抵制非理性追星与商业化炒作,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

再创历史新高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2025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显示,2025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08254亿元,再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增长8.8%。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孩子的拆迁安置费,离异父母能分吗?

法院:这笔钱是孩子的财产,不能随意处分

《厦门日报》张珺 湖法宣

离婚时分房、分钱不稀奇,可连孩子名下的拆迁安置费也要提前“划归”给父母一方,这样的约定能算数吗?

福建厦门湖里一对离异夫妻曾私下约定:女儿的安置费归母亲,儿子的安置费归父亲。可当5.76万元过渡安置费真正发下来后,双方却因为这笔钱闹上法庭。面对父亲“协议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的主张,法院没有支持:未成年人的财产,不是父母离婚时可以随意处分的共同财产。

林先生和陈女士原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女一子。因旧村改造,一家四口均被列为安置对象,相关安置权益中,也包含两个孩子各自对应的份额。后来,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最初约定两个孩子共同抚养。

2024年3月,经另案调解,两个孩子变更为由陈女士直接抚养。同日,林先生和陈女士又私下签了一份协议,约定女儿的安置费由陈女士领取,儿子的

安置费归林先生所有,由陈女士代领后转给林先生。

此后,拆迁部门发放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的过渡安置费,其中儿子小林对应份额为5.76万元,由陈女士代领。林先生索要未果,诉至法院,要求陈女士支付该笔安置费及保全费。

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但未成年子女也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对自己的个人财产享有所有权。父母离婚,并不会改变子女财产独立于父母财产这一基本规则。

本案中,林先生主张的5.76万元,是小林基于旧村改造安置补偿依法取得的财产,应属于小林个人所有,而不是父母可以自行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指出,林先生和陈女士协议中关于“儿子安置费归林先生所有”的约定,本质上是在处分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产,损害了孩子的财产利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同时,两个孩子在父母离婚后一直由母亲陈女士直接抚养、共同生活。作

为直接抚养人,陈女士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更便于根据孩子生活、教育、医疗等实际需要管理和使用孩子财产,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最终,法院驳回林先生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的拆迁安置费、过渡安置费等财产权益,一旦明确对应到子女个人名下,就属于孩子自己的财产,父母可以依法代管。

在这件案件中,父母无论是否离异有两件事情要清楚:其一,父母对孩子有监护职责;其二,孩子对自己财产有独立权利。监护人要保护孩子的人身和财产权益,而不能处分、侵占孩子的财产。

案件也提醒离异父母,离婚时能分的是夫妻共同财产,不能分的是孩子的专属权益。直接抚养人代管孩子财产,应当用于孩子的生活、教育、医疗等合理需要;未共同生活的一方,也不能仅凭父母之间的私下协议,要求把孩子名下款项交给自己。